

呼和陶勒盖至巴日呼德穿沙公路

项目编号：ESZCQQS-C-G-260069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成交单位（乙方）：内蒙古远明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5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ESZCQQS-C-G-260069

甲方(采购单位): 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地址: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沙日塔拉东街

乙方(成交单位): 内蒙古远明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东街 27 号金色阳光大酒店 14 层 14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呼和陶勒盖至巴日呼德穿沙公路

(项目编号: ESZCQQS-C-G-260069)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名称: 呼和陶勒盖至巴日呼德穿沙公路;
- 2.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 3.建设内容: 呼和陶勒盖至巴日呼德穿沙公路位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境内。路段一起点 K0+000 沿原有土路布线,终点顺接现有道路,终点桩号 K8+292;路段二起点以平交形式接既有道路,起点桩号 K0+000,沿原有土路布线,终点桩号 K1+805。本项目路线全长 10.097 公里,路基路面同宽,宽度 4.5 米。按照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15 公里/小时,全线采用天然砂砾石路面。

(二)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规格型号、单价、产地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 乙方应全面核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清单出现错误、遗漏的，所有经济损失及履约风险由乙方承担，视为含在总价内，甲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四) 如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不满足现场要求和使用的要求，必须进行工程变更的经项目各参建单位批准并附审查意见，未经批准的变更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二、乙方配备的项目人员

(一) 乙方项目经理：张宏伟 执业资格：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证书编号：NMG1364233）、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编号：蒙 21513142874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蒙建安 B（2015）0002418）；

(二) 乙方项目总工：张瑞英 专业技术职称：公路工程中级工程师（证书编号：20233010265）；

(三) 乙方安全员：石俊芳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内蒙古交安 C26G00114）；

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14 日书面报甲方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每次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整改完成。

三、项目工期、缺陷责任及保修期

(一) 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二)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质量、缺陷的修复，且甲方有权随时抽查施工质量，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检测条件。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修复；若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仍存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隐蔽质量问题，乙方需按修复费用五倍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三) 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乙方除承担修复费用外，另按修复费用 20% 支付管理费违约金。此外，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环保、社会稳定等一切



责任，甲方免责。

四、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工程安全目标：零死亡及不发生事故；2.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4.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本工程项目全部内容，工程质量需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2. 乙方在完成本工程项目全部内容，且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后，需向甲方提出工程交工验收申请，甲方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验收。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提交完整施工日志、检测报告等工程资料，逾期每日按合同价 1%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低于合同价 2%，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款项直至资料完整提交。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整、真实地提供所有工程资料、档案、结算资料等，协助甲方完成竣工资料归档、移交工作，甲方有权随时查阅、复制相关资料。竣工资料须包含施工全过程的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视为档案合格。

六、合同价格、形式、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项目暂列金):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柒仟零贰拾肆元整 (¥1327024.00 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38651.00 元 (大写: 叁万捌仟陆佰伍拾壹元整)。

注: 以上价格均包含运输费、人工费、材料费、生产费、机械费、企业规费税金等, 并考虑风险因素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二)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价格合同, 甲方付款前, 乙方须在付款前 7 日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税票, 且发票类型、税率须符合国家最新税收政策要求, 乙方未在付款前 7 日提供合规发票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未提供发票金额的 0.2%/每日收取违约金, 且因本合同产生的全部税费由乙方承担。

(三) 本项目付款按工程进度并结合政府付款比例予以支付, 至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不高于签约合同价的 97%, 剩余签约合同价的 3% 为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付款前, 乙方均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四) 甲方支付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 财政未拨付时双方协商延期支付, 乙方不得据此追究违约责任。

(五)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远明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支行

银行账号: 7502001220000000132028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一)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二) 乙方应按照监理单位指示开工,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政府要求或不可抗力等合理调整工期, 乙方应

无条件配合。同时，乙方应依法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工伤、意外等保险，并向甲方提交保单原件备查，未提交或保险不足的，乙方需按应保金额 200% 支付违约金。因未投保或保险不足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免责。乙方需每日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及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未提交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日收取合同价 0.1% 违约金。

（三）乙方须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与工程量清单完全匹配的机具设备进场计划表，并作为合同附件。因未按照计划进场导致的工期延误或施工组织不力，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有混凝土配合比须经试验室试配确定，并出具正式配合比报告后方可使用，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未经验证合格的材料和配合比，甲方有权全部拒收并要求返工或更换。（具体内容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乙方应于每道工序完成后 24 小时内报请监理验收，未通过验收不得进入下道工序，单道工序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监理及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返工复检；若乙方逾期拒不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规范要求或严重影响整体工期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施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项目工程款中据实扣除。

（五）乙方现场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混凝土配合比，均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范及项目设计要求。相关物资必须按规定取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可根据项目质量管理相关需求对相关原材料进行抽样检测，若乙方违规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私自调整配合比，甲方有权责令停工、勒令清退问题材料，由此引发的工程质量缺陷、返工费用、工期延误及一切连带责任，均由乙方全权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六）甲方可依据质量管控需求，对工程关键部位、主材、构配件及实体工程开展现场抽检、抽样送检及第三方检测等方式，抽检范围、频次及点位由甲方确定，乙方必须全力配合，不得推诿阻拦。抽检所产生的检测、试验、运输、人工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囊括于合同价款



之中，甲方无需额外拨付。无论抽检结果合格与否，检测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检测不合格的，乙方须限期整改返工至达标，并承担工期延误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不配合取样送检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与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相应款项。

八、工程变更及程序

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履约保证金和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

(一) 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电汇转账、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交。乙方未按要求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暂缓签订本合同，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置。履约保证金待全部工程完工、交工验收合格后全额退还。

(二) 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

1、缴纳形式：现金形式。

2、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

3、缴纳比例：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农牧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内交发〔2020〕6号)、《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内人社发[2022]93号)、《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中标单位须按照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的 3% 缴纳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完工且无欠薪纠纷，按相关规定办理退还手续。

(三) 乙方未按约定时限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暂停开工及付款、限期补缴并计收违约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追偿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程逾期交付，

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违约责任和各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按约定计收逾期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拒付逾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使用不合格材料、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等）；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违法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解约通知后 3 日内撤场并移交全部工程资料，逾期按合同总价 1%/日支付占用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 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 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6. 技术规范
7. 图纸
8. 甲方磋商文件
9. 乙方响应文件
10.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如对合同文件内容存在歧义或争议，由甲方有权作出最终解释，乙方应无条件遵守。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采购人有最终解释权，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单方出具的变更通知无效。

所有补充协议、变更、签证等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成交人单方出具的无效。补充协议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必须经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生效。采购人对补充协议内容享有最终解释权及单方否决权。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上级审计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甲方名称（盖章）：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8月5日

乙方名称（盖章）：内蒙古远明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8月5日

联系人：张静

联系方式：13654772633

开户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支行

开户行账号：7502001220000000132028



张静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呼和浩特陶勒盖至巴日呼德穿沙公路(项目编号:ESZCQQS-C-G-260069)施工标段/包,施工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项目法人、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内蒙古远明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舶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



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订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订本工程施工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4. 双方约定

(1)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2) 本合同作为呼和浩特陶勒盖至巴日呼德穿沙公路(项目编号:ESZCQQS-C-G-260069)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



立即生效。

5.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静

乙方（盖章）：内蒙古远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静

签订日期：2026.8.5

孙静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呼和陶勒盖至巴日呼德穿沙公路(项目编号:ESZCQQS-C-G-260069)的项目法人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项目法人、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中标单位内蒙古远明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廉政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呼和陶勒盖至巴日呼德穿沙公路(项目编号:ESZCQQS-C-G-260069)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文件的相关内容，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



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1)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2) 本合同作为呼和浩特陶勒盖至巴日呼德穿沙公路(项目编号:ESZCQQS-C-G-260069)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6.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

乙方(盖章): 内蒙古远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静

签订日期: 2026.8.5

孙静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QGS-C-G-260069



内蒙古远明建设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于2026年07月23日就呼和陶勒盖至巴日呼嘎穿沙公路(项目编号: ESZCQGS-C-G-200069)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327,024.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柒仟零贰拾肆元整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的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有数量）需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材料、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按100章至700章合计金额（不含暂估价）的3%计列。

3.计日工说明：无



4.其它说明

4.1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100章至700章的合计金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除外)，保险费率为3.0‰；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最低限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为4.0‰。上述两项保险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实际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保险费。

4.2为确保将安全施工措施落到实处，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36号）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安全生产费用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固定金额进行调整。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承包人的施工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4.3土方工程综合单价已综合包含土方开挖、运输、回填、压实等全部施工内容，以及取弃土场相关手续办理、环保及水土保持等所有相关费用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其费用均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之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4格状植草护坡开挖土方、整理边坡、沙柳种植、草籽播种等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其费用均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之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5在工程量清单报价后需附工程项目单价构成表。



张瑞梅



工程量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	-------	-----------

[illegible]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呼和陶勒盖至巴日呼德穿沙公路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	----	------	-------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38098
2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236147
3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960417
4	400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5	500	清单 第500章 隧道	
6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45071
7	700	清单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措施	8640
8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1288373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即8-9=10）		1288373
11	计日工合计		本项目不考虑
12	暂列金额（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暂估价）*3%		38651
13	投标报价（8+11+12）=13		1327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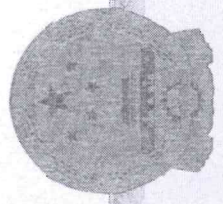
注：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不应重复计入投标报价。



张瑞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0QJMG076



营业执照



名称 内蒙古远明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静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2月27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东街27号金色阳光大酒店11层1123号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办公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维护；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化肥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6 月 09 日



网址: //WWW.GSNL.GOV.CN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内蒙古远明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7502001220000000132028

开户银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兴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静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2050008156003



姓名 张 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 11月 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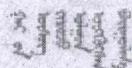
住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树林召镇林原村郑守坝
西社二十二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2722198711282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达拉特旗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12.24-2039.12.24



